
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-第 2 次工作會報

蓮花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2 次工作會報紀錄

1. 壹、時間：104 年 7 月 7 日 9 時 30 分
2. 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3. 參、主持人：張副院長善政 記錄：趙勇維
4. 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5. 伍、指揮官裁示：

中央氣象局已發布蓮花颱風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，目前暴風圈已進入巴士海峽，下列幾點事項請加強辦理：

1. 一、目前颱風路徑仍有變數，且昌鴻颱風未來亦有相互影響之可能，請情資研判組，氣象局及科技中心，持續監控颱風動向與後續發展，並隨時提供即時且正確之情資研判資料，供地方政府應變參考。
2. 二、適逢暑假期間，請新聞發布組通知媒體呼籲民眾做好防颱準備，尤其對昌鴻颱風後續可能之影響，應適時做好旅遊規劃，避免前往山區及海邊活動。另外，警戒區域內之國家公園風景區及森林遊樂區應加強安全維護，儘早勸導民眾下山。

3. 三、 請經濟部提醒地方政府，對於低窪地區民眾應嚴防淹水災情，確實檢測抽水站運作情形，積極調度並預置抽水機。
4. 四、 本次颱風降雨可能集中於南部及花東地區，請交通工程組特別留意山區道路狀況，尤其莫拉克風災之歷史災害地區，應視雨量狀況隨時採取預防性管制作為。另針對部分易致災道路及橋梁加強搶修機具、人員整備，落實各項警戒措施。
5. 五、 請農委會針對南部及花東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，應視雨量狀況隨時做好預防性疏散撤離的準備與收容安置工作。另請提供澎湖地區養殖漁業及本島南、東部地區農業相關訊息及建議，以便農、漁民進行農作物維護及搶收作業。
6. 六、 請督促目前已列入警戒區內的地方政府，依颱風動態適時提升應變中心開設層級，如有重大災害及人員傷亡情形應立即回報。

6. 陸、副院長提示：

1. 一、 本次蓮花颱風速度較慢，請各級政府應料敵從寬，超前佈署，並提高警覺，加強各項防災應變整備工作。

2. 二、依據中央氣象局的颱風路徑預測，西南、東南及宜花臺東地區恐受較大雨量影響，尤其蘇花公路之警戒，請以最壞打算因應處理，另有關公路、土石流及預防性撤離等各項防颱工作請加強整備，以防傷亡及意外發生。
3. 三、請持續注意昌鴻颱風後續可能之影響，即使蓮花颱風過後仍應提高警覺勿輕忽。
4. 四、請加強呼籲民眾勿前往山邊及水域進行登山、戲水等活動。
5. 五、對於社群網站及 EMIC 之介接運用，請予以檢視及更新。

第 2 次工作會報時間：於 104 年 07 月 07 日 0930 召開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 vlcp2nrpvg>